

结清证明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系2025年勘探事业部中佳131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承包负责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至2026年04月30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5033.11元（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叁元壹角壹分）。

2026年04月30日，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5033.11元（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叁元壹角壹分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6年04月30日，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人：



身份证号码：654226197709050234

联系电话：18599015066

日期：2026.4.30



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年勘探事业部中佳131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项目，
已收工程款 503,311.86 元，(大写金额：伍拾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陆分)，承包人垫付资金 446,569.46 元 (大写金额：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陆分)，扣除各项费用 47,803.56 元 (大写金额：肆万柒仟捌佰零叁元伍角陆分)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446,569.46 元 (大写金额：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陆分)，支付垫付款 450,475.19 元 (大写金额：肆拾伍万零肆佰柒拾伍元壹角玖分)，可用资金余额： 5,033.11 元，(大写金额：伍仟零叁拾叁元壹角壹分)。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窦怀龙垫付款： 5,033.11 元，(大写金额：伍仟零叁拾叁元壹角壹分)。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

2026年04月29日



姓名 赛怀龙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77 年 9 月 5 日

住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和布克赛尔镇傲包特西街商
品楼4号楼2单元402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65422619770905023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07.01.19-2027.01.19



卡号: 6214884536666916

行号: 10588100062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

收条

今收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整
付款50000.00元(大写:伍仟零叁拾叁元零角零分)

赛怀龙
2026.4.30



垫付款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（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）系 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31 井钻前（井场、道路）工程 承包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从该项目开工至该项目结束，已收工程款 503,311.86 元，本人垫付该项目的资金 446,569.46 元，扣除各项费用 47,803.56 元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446,569.46 元，支付垫付款 450,475.19 元，剩余 5,033.11 元 未退还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04 月 29 日，本人及本人指定人垫付工程款及垫付车辆费用 455,508.31 元，剩余 5,033.11 元 未退还。

本承诺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申 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31 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安全保证金 5,033.12 元，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9 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安全保证金 9,315.41 元，工程已全部完工，验收合格，并已结算完毕，现申请公司安全保证金 14,348.53 元(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)

申请人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，可退还安全保证金。
冯建强 2026.4.30

